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06 年 11 月 20 日设立黎巴嫩特别法庭

增编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法律顾问尼古拉·米歇尔在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黎巴嫩特别法庭问题的会议上的发言

主席先生，

安全理事会的女士们，先生们：

今天，我向你们进行介绍性说明，倍感荣幸也深感责任重大。的确，你们讨论的问题是重要且敏感的，会对黎巴嫩和其他地方会产生重大影响。我将首先叙述，正在进行的进程的某些方面。然后，我会强调提交给你们的这份文件草案的特征。最后，我将说明其主要挑战。

安全理事会第 1664(2006)号决议请秘书长同黎巴嫩政府谈判达成一项协议，旨在按照国际最高刑事司法标准建立一个国际法庭，并考虑秘书长 2006 年 3 月 21 日的报告所载意见和理事国的意见。谈判是在此基础上和本着这种精神进行的。秘书长关于设立国际法庭的报告概要叙述了这些谈判过程。还必须补充以下确切细节。首先，应该强调黎巴嫩谈判人员是由该国政府按照一项合意决定指定的，并由其总统亲自领导。因此，黎巴嫩代表团充分拥有以国家当局名义进行谈判的职权。第二，应提醒注意的是，谈判在原则上和实质上均受益于全国对话第一次会议对设立法庭的一致支持。第三，值得注意的是，黎巴嫩与联合国缔结协议的宪政程序尚未完成。目前，一些重要步骤尚未采取，特别是该协议必须获得政府的正式批准，这是签署该条约和提交国会核准以及最后批准的前提。只有这个过程完成后，该国才从法律上作出了具有国际约束力的承诺。今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该国政府决定支持规约和协议草案，这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但这并不构成缔结条约程序的一个正式阶段。因此，在有待于政府作出决定的目前阶段，



黎巴嫩共和国并没有作出具有国际约束力的承诺。只有在宪政程序完成时，即条约获得批准时，才会如此。

现在我开始介绍性说明的第二部分。在谈论协议和规约的一些具体特征前，我要满意地指出，这些文件草案均符合你们自己制定的标准，即要求按照国际最高刑事司法标准设立法庭。从目前的设想来看，该法庭将纯粹是一司法实体，其独立性和公正性将得到充分保障。

我无法面面俱到，只着重提及法庭的六大特点：

- (1) 法庭的管辖权。法庭将有权审判袭击前总理哈里里事件的肇事者。而只有在符合非常严格的条件时，法庭才有权审判其他袭击事件的肇事者：按照协议文本及规约所定原则及标准，这些袭击事件均应在报告所附 14 起袭击事件清单之上；应涉及袭击哈里里事件；性质和严重程度应与那次袭击事件相近；而最终将由法庭本身，也就是说法官来决定是否符合上述条件。
- (2) 适用的刑法。起诉和惩治属于法庭权限范围的罪行方面的工作将遵照黎巴嫩刑法，特别是规约草案第 2 条所述规定。在前一阶段的谈判中，曾提出是否可确定一个法律基础，以便法官在某种情形下以及证据确凿时将罪行定为危害人类罪。而在提交给你们的这一草案中，这种可能性被排除了。规约的案文、报告的字里行间、初步研究以及到目前为止的谈判均清楚地表明：法庭没有资格将袭击行为定为危害人类罪。
- (3) 法官的任命。在初始阶段，任命黎巴嫩籍法官与任命国际法官的程序略有不同。不过，在国际推选阶段，将对所有法官采用一视同仁的办法。该国政府和秘书长将互相征询意见。由于将建立一个由两名国际法官和一名秘书长代表组成的遴选委员会，且秘书长代表在委员会成立之前就会向安全理事会说明自己的意愿，因此可以保证客观性和公正性。秘书长将根据遴选委员会的推荐，最后确定法官的任命。检察官的任命将遵循同样的程序。
- (4) 经费问题。安理会已请秘书长向其提交可选经费方案。因此，这就是为什么协议草案文本第 5 条为空白。从报告所提的可选方案看，该清单并非详尽无遗。
- (5) 协议生效以及法庭开始运作。该协议明确区分这两个阶段。生效要服从于内部黎巴嫩宪政程序的完成，以及对联合国通报这一情况。至于法庭开始运作，将由秘书长在同黎巴嫩政府协商基础上，并考虑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的工作进度，在适当时候决定。将进行切实可行的安排，确保从委员会的活动向法庭的活动过渡协调有序，以便确保法庭业务活动效力，以及有计划地使用置于其处置权之下的资金。

- (6) 协议的期限。该协议中的有关条款对该进程的期限作出限制性规定。预计这项协议从法庭开始运作起有效期为三年。然后，协议规定需检查法庭工作的进度。这一检查工作将由各方在与安全理事会协商的基础上进行。这三年期满后，如果法庭活动没有结束，协议规定，将由秘书长在征询该国政府和安全理事会意见基础上决定延期。

在我介绍性说明的第三部分，我想简略地说明你们审议这些草案文本时具有重大影响的一些问题的某些方面。

当安理会决定请秘书长与黎巴嫩的谈判达成协议时，安理会是在答复黎巴嫩当局的协助要求。面对一系列臭名昭著的袭击，尤其是极具象征含义的导致前总理哈里里丧生的袭击，黎巴嫩当局在全体人民的支持下，争取正义的伸张。但是他们深信，由于在实际情况下，该国司法系统无法实现这个目标。我们应记起，多年来黎巴嫩苦难深重。但它以卓越的勇气和效率，努力开始重建。在袭击事件发生时，它已经在追求更大的福祉、独立行使自己的主权以及实现更加稳定的内部和平的道路上取得进展。此后，黎巴嫩一致在寻求一个繁荣与和平的未来之路，但困难和障碍似乎成倍增加。今天，黎巴嫩需要国际社会的帮助，以创造持久和平的条件，并使该国成为该地区和平的力量。其中一个重要先决条件就是，结束诸如暗杀前总理哈里里事件的臭名昭著罪行的凶手逍遥法外的情况。为此，必须查明真相，伸张正义。黎巴嫩向你们求助。今天摆在你面前的是一份让你们为黎巴嫩正义与和平作出决定性贡献的草案文本。黎巴嫩当局要求你设立一个国际法庭。今天，我代表秘书长请你朝这一方向迈出决定性的一步，即支持旨在设立法庭的这一草案文本并全力支持这一进程。

诚然，这个进程还没有完成。我在一开始的时候便说，国内宪政程序的几个重要障碍仍有待跨越。鉴于我们知道的情况，这一过程的继续既需要决心又需要智慧：需要决心，是因为有一些暗中力量在尽力阻挠设立法庭；需要智慧，是因为推进和平事业，司法程序必须得到必要的支持。不过，在这方面，要牢记：审慎并非知难而退，而应选择最佳手段去实现正当的目标。